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藝術教育基金

補助師生參與國際展演、競賽與藝術營注意事項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115年9月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師生參與國際展覽、表演與競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條件：

- （一）本類申請案屬「梯次徵件補助」範疇，須由本院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 （二）受補助者須為本院在校在籍之專任教師與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但核定通過時應為在校在籍之學生）。
- （三）活動內容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 師生人數三人以上之團體活動。
 - 2. 檢具受邀展演之邀請函或競賽初階審查結果：參加活動應為國際藝術節、音樂營展演或藝文競賽等活動，且須有親自至國外策、佈展、演出與競賽之必要，方得申請。

三、申請流程與時間：

- （一）由院內專任教師檢具完整申請書（如附件五-1）與計畫書（如附件五-2）提交系所初審，系所審核彙整後，於各梯次徵件截止日前提送本院。
- （二）第一梯次：徵件時間為前一年度九月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十五日前辦理之活動。
- （三）第二梯次：徵件時間為當年度二月至四月三十日止，申請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十日前辦理之活動。

四、送審資料：

- （一）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五-1）。
- （二）完整計畫書（如附件五-2）：
 - 1. 國際藝術節、音樂營展演或藝文競賽之介紹。
 - 2. 受邀展演之邀請函或競賽初階審查結果等完整證明文件（本項證明如未及於申請審查期間提交，須於申請案預計參加之國際藝術節、音樂營展演或藝文競賽之執行首日起算之一個月以前補提證明，如逾期未交，則補助經費釋出，開放下一梯次徵件申請）。
 - 3. 參與國際展演競賽之策展論述、作品論述、或節目／曲目介紹、相關照片，以及已報名競賽之文件證明。
 - 4. 經費明細表。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三）凡遞送申請文件逾期、檢附資料不全、未經正式程序之案件，本院將不予受理。

五、補助額度與經費編列：

(一) 整個團隊申請經費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受補助對象人數為5人以內(含師生)**，依參與人數與展演競賽等級，由審查委員決定核定金額，經費僅限用於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生活日支費(學生以定額補助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由審查委員審酌補助上限)、參加展覽或競賽之報名費用。於經費有限狀況下，本院依以下原則進行優先順序審查並決定是否核給補助：

1. 已獲具審查機制之展演邀請，或競賽參與者優先補助。
2. 已獲校外補助、校內研發處或各中心補助者優先補助。

(二) 經費編列標準須參照行政院公告之〈國外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六、活動執行、核銷與結報：

(一) 受補助案件應依〈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變更、核銷與結報。

(二) 本類獲補助案，如未於申請審查期間提交「受邀展演之邀請函」或「競賽初階審查結果證明」，須在預計參加之國際藝術節、音樂營展演或藝文競賽之活動執行首日起算之一個月以前提出，始得動支經費；逾期未交，則補助經費釋出，開放下一梯次徵件申請。

(三) 日支費數額標準

1. 日支費補助天數以正式活動之起訖日為準，如有提早佈展、撤展等延長工作日之需求，須於申請表及計畫書內特別註記，並敘明理由，由審查會議定之。
2. 日支費數額標準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啟、返程當日僅可支用日支費之30%。

(四) 受補助出國之師生出國報告須彙整成完整一份(格式如附件五-3)，除依學校所訂期限上繳校務資訊系統外，亦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至本院備查，惟接受第一梯次補助者應不晚於六月三十日、接受第二梯次補助者應不晚於十二月十五日繳交正式成果報告書與提交核銷單據，如逾期繳交，該案將不予核銷。

(五) 出國報告內容及照片須同意供學院用於對春之基金會繳交成果報告及其他校內成果報告使用，惟學院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用於將被公開之報告項目或成果。

(六) 本類受補助案件，核定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制。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